青岛市政府采购

中云街道办事处酿造厂片区房屋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 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胶州市中安街道办事效(盖单位章)

代理机构: 青岛华瑞信管理咨询奪限公司(盖单位章)

项目编号: SDGP370281000202402000313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
第四章	项目需求	12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4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9
	开启、磋商、成交及磋商终止	
	纪律要求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磋商公告

一、采购人: 胶州市中云街道办事处

地址: 胶州市中云街道办事处驻地

联系方式: 13589250167

采购代理机构:青岛华瑞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三里河街道办事处北京东路东苑大厦17栋1410

联系方式: 18054444199

二、项目名称:中云街道办事处酿造厂片区房屋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工程

编号: SDGP370281000202402000313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519720.01 元, 其中: 第一包 1519720.01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519720.01 元, 其中: 第一包 1519720.01 元。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 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在有效期内),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3 供应商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磋商公告发布之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 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7 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登录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zfcg. qingdao. gov. cn)进行注册并报名,注册并报名成功后,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 qingdao. gov. cn)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磋商文件;未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zfcg. qingdao. gov. cn)上注册报名的,响应无效。

- 8.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为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采购需求:

施工图范围内全部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

四、公告媒介:

- 1. 磋商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
- 2. 磋商公告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zfcg. qingdao. gov. cn)上发布。预算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项目,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五、获取磋商文件: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磋商文件。

六、公告期限

磋商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响应文件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响应文件时间以及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响应文件时间: 2024年11月26日09:30

地点: 胶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二开标室

九、招标项目联系方式:

招标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招标人): 宋主任

联系方式: 13589250167

联系人(代理机构): 王工

联系方式: 18054444199

- 十、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十一、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名称: 胶州市中云街道办事处
1	亚品 1	地址: 胶州市中云街道办事处驻地
1	采购人	联系人(招标人): 宋主任
		联系方式: 13589250167
		名称: 青岛华瑞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三里河街道办事处北京东路东
2	采购代理机构	苑大厦17栋1410
		联系人: 王工
		电话: 18054444199
3	项目名称	中云街道办事处酿造厂片区房屋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工程
4	建设地点	中云街道办事处酿造厂
		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
5	分标段情况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
9	为"你权情儿	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
		项目磋商公告页面。
6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	预算金额为1519720.01元,其中财政资金为1519720.01元,
0	构成	其他资金为0元。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不接受
•	标	□接受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 自行踏勘
0		□组织
9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20天</u> (以实际开工令为准)
10	质量要求	合格。
11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11	展约体址 並	□需要
		项目经理 1 人:资格要求: 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安全
		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在有效期内);
	项目(标段)负责人	专业要求:建筑工程专业;
12	以及管理人员最低资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以上人员的证书及常驻地或企业注册地
	格要求	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近三个月社保
() s		证明以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书电子
		文档。
13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	□由采购人支付
10	付	☑ 由成交人支付

(http://zfcg.qingdao.gov.cn)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约(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机人已收到。 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 ✓ 不允许 选投标方案 □允许	14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 他材料	尤
(http://zfcg.qingdao.gov.cn)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约(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机人已收到。 「程期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 是否允许递交备。 从不允许 □允许 □允许 □允许 □允许 □允许 □允许 □允许 □允许 □允许 □	15	磋商文件的截止	疑问,通过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询问"、"质疑"功能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对磋商文件的质疑时间:
17 投标截止时间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 1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允许 19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20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项目磋商实行两轮报价法,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吃应报价。评审当日网上进行第二轮,最终报价前系统提示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指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对于未有限时内提交最终报价、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对于适出或放弃磋商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 投标报价的方式投标总报价(元) 2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23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 24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	16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 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
18 选投标方案 □允许 19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本项目磋商实行两轮报价法,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响应报价。评审当日网上进行第二轮,最终报价前系统提示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对于未在限时内提交最终报价、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对于退出或放弃磋商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 投标报价的方式 投标总报价 (元) 2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在磋商文件的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	17	投标截止时间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
20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本项目磋商实行两轮报价法,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响应报价。评审当日网上进行第二轮,最终报价前系统提示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对于未在限时内提交最终报价、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对于退出或放弃磋商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 投标报价的方式 投标总报价 (元) 2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23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在磋商文件的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	18		
20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项目磋商实行两轮报价法,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响应报价。评审当日网上进行第二轮,最终报价前系统提示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对于未在限时内提交最终报价、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对于退出或放弃磋商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 投标报价的方式 投标总报价 (元) 2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响应文件编制装订 应文件制作工具 點制电子响应文件。 在磋商文件的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 "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	19		
2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23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响应文件编制装订 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在磋商文件的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 "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	20	投标报价的次数	应报价。评审当日网上进行第二轮,最终报价前系统提示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对于未在限时内提交最终报价、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对于退
23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响应文件编制装订 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在磋商文件的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 "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	21	投标报价的方式	投标总报价 (元)
23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 应文件制作工具 基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在磋商文件的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 "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 下载中心>系统	22	投标有效期	-
24	23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	
	24	响应文件签章	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

		特别提示: 1、制作响应文件时,单项绑定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投标内容上传。2、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pdf响应文件。投标 单位需要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pdf投标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pdf(word)不再上传)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
25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
26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在线签到: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27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 时间及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28	建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2</u> 人。
29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办法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确定1个中标人,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1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 键性工作	√不允许 □允许
32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磋商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潜在供应商须登录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青岛政采一体化平台V2系统进行"投标报名"未注册报名的响应无效。
32. 1	书面形式的定义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 档,青岛市公共

		次派六月中乙职夕至公五丰为古马历亚阳网长大仙社会
		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 公告、磋商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2. 2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 要求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响应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32. 3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 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32. 4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32. 5	关注	潜在投标人须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响应无效。
32.6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本项目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及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fcg.qingdao.gov.cn)及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fcg.qingdao.gov.cn)及全国公共组员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zfcg.qingdao.gov.cn)及全国公共组员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和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3、现场向中标人收取公证费 1000 元由中标单位承担,评审费、专家交通费由招标人承担(如果是多个包或是多个中标人,向中标人收取的公证费 1000元由中标单位共同承担)。 4、本项目不收取工本费。5、投标人请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注册并登陆后进行网上投标报名。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或谈判)。6、开评标过程中发现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否则为无效投标。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火币	3证明义件日来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 形式	备注	必须 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 执业许可证、企业章程等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由企业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如为联合体投标人,各方均需供)	更
2	声明函	电子文档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 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	
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详见附件2)	是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电子文档	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 建造师执业证书、常驻地或企业注册地行政 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近三 个月社保证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的承诺 函(见附件3)	
5	资质证书	电子文档	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是
6	安全生产许可证	电子文档	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6)	是
8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 加资格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否

开启响应文件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1)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

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1. 工程量清单
- 1.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主要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起阅读和理解。
- 1.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本章有关规定。
 - 1.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___/_。
 - 1.2 投标报价说明
 - 1.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1.2.2 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 1.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 1.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___/__。
 - 1.3 其他说明
 - 1.4 工程量清单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一同下发。
- 1.5 供应商根据采购要求需提供材料,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厂家、检测报告等技术参数应在响应文件体现。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产品,由相应资质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且检测报告中应能体现不低于以下要求的指标,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能够提供出厂标准、合格证或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质量鉴定证书。
 - 2. 技术标准和施工要求

本工程应按国家、建设部、工程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标准施工。

- 3. 商务条件
- 3.1 计划工期: 20 天

- 3.2 建设地点:中云街道办事处酿造厂。
- 3.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金额的30%,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进度款支付及质保金比例具体在签订合同时约定。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资金支付时间限定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3.4 质量要求: 合格
 - 3.5 工程质保期: 本工程质保期为 1 年。
- 3.6 验收: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施工质量符合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检验标准的规定,一次性验收合格。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相关要求

-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 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1.2"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服务,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参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 1.3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 1.4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1.4.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1.4.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 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 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1.4.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1.4.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1.4.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5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5.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 1.5.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 0 号)规定,投标人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1.5.3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1.6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1.7 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中含有中型及以上企业的产品或者大中型企业提供货物中含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1.8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 1.9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 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 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50 分	50 分	100 分

2.2 商务部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评标基准价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
投标报价	10 分	标报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满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建筑工程类),每
		有一项得5分,满分25分。
企业业绩	25 分	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中标通知书原件(电子文档)、合同原件(电
		子文档)、验收报告原件(电子文档),三项原件缺一项不得分。
		同类项目完成时间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项目班子成员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工程类高
		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得 5 分,最多得 15 分。
项目管理人员		需提供以上人员的证书原件(电子文档)及常驻地或企业注册地行
		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原件(电
		子文档)。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3 技术部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工期目标	5分	工期目标满足招标要求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施工方案	20 🕁	施工方案合理先进得4-1分,工期安排合理、工序衔接合理得4-1分,进度控制点设置合理得4-1分,劳动力组织均衡、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可靠得4-1分,施工机械进场计划合理得4-1分。

安全文明施工	10 分	有保证现场安全生产且措施得力的得 5-1 分,有保证现场文明施工且措施得力的得 5-1 分。
应急预案	10 分	有明确的应急组织体系和人员岗位职责,并有具体的落实措施,有明确、具体的预警与响应措施、应急程序,有明确的应急保障措施,能满足相关工作的应急要求,优得10-6分,良得5-3分,一般得1。
服务承诺	5分	有服务承诺、内容全面且有保障措施的得 5-3 分,有服务承诺内容但无保障措施的得 2-1 分,无服务承诺的不得分。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 3.1.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 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 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3.1.2 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业绩等商务评分项,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各成员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
 - 3.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给予价格扣除。
- 3.2.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 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供应商须 知前附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同样按以上规定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 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20〕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20〕1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 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20〕18 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优先采购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 3.3.1 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详见评分标准)。
- 3.3.2 供应商必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 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电子文档和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1.5《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 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7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 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 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 4.4报价有效期
-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 分均保持有效。
-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 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 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 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 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 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 磋商文件
-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 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8) 纪律要求;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0.1.2 根据本章第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1.3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文件组成:
 - 11.3资格审查部分
 - 11.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1要求的内容);
 - 11.3.2资格证书(如有);
- 11.3.3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 11.3.4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11.4 商务文件
- 11.4.1 报价函:
-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授权):
- 11.4.4 响应报价:
- (1)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响应报价(即响应报价总计金额) 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供应商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供应商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 (3)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 11.4.5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 11.4.6 商务响应表;
 - 11.4.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 11.4.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 11.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1.4.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11.4.11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1.4.12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1.4.13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若有)。
 - 11.5 技术文件
 - 11.5.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11.5.2 服务方案:
 - 11.5.3 应急服务措施:
 - 11.5.4 服务响应表:
 - 11.5.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1.5.6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11.5.7证明服务与采购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

包括内容:

- (1) 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 (2) 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 (3) 对照采购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采购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供应商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响应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 (4)供应商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 (5)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 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 11.5.8 采购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11.5.9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12. 响应报价

-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 12.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 12.7 开启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进行修正,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 12.8 唱价时, 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价。
 - 12.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

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 12.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响应文件签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15.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

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踏勘现场有疑问需采购人答疑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提出质疑,并告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联系人:王工 电话:18054444199)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出的所有疑问进行综合答复,答疑内容应在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不得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改动,统一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 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

- 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 1.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
- 1.2 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 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特殊规定,提交最后报 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外,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结束;不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 会议继续进行:
- 1.4 供应商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 1.5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启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 1.6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2. 开启响应文件

- 2.1 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 所有供应商须在开启响应文件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 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响应文件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 2.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和开启响应文件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 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视同认可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 2.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 2.5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供应应商按照磋商文件 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 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上述内容。系统不 接受超时提交的澄清、材料和报价。

2.6 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和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及以上单数。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磋商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 3.2.1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供应商。
-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 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 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 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 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6.3 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 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7.6 编写评审报告;
 - 3.7.7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 评审程序

-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4.2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 4.3 资格性审查;
- 4.4 符合性审查;
- 4.5 澄清有关问题;
- 4.6 磋商
- 4.7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 4.8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 4.9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4.10 编写评审报告:
- 4.11 宣布评审结果。

5. 评审

- 5.1资格性审查
-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http://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5.1.3 在资格性审查时,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 1) 审查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 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6. 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1 磋商程序

- 7.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7.1.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7.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 7.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7.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7.3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

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 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8. 成交

8.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8.2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 8.3 对于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限制成交包数的,成交人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成交规定"确定。
- 8.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8.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8.6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 8.7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后立即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

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3 对"◆"条款经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人代表确认内容不响应的。
- 10.4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 10.5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 10.6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 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10.7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8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0.9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章的;
 - 10.10 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 10.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12 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 10.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1.1.1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 11.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11.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 13.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 13.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

供应商;

-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 14.7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14.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 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1. 签订合同

-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 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 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 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采购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范本

// 4/ 1	(1) () • // () (1)						
承包人	(乙方):						
按照《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	司法》和《中华	4人民共和	国建筑法》	的规定,	结合本工	程
具体情况,青	青岛市胶州市疾病预	防控制中心所	「 需疾控中	心实验室改	造工程项	目经甲方	组
织报价确定_		为中	标单位。	甲、乙双方	同意按照	下面的条	款
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工程名称:中云街道办事处酿造厂片区房屋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工程
- 2、工程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 (甲方) · 胶州市中云街道办事处

- 3、承包范围: 图纸范围
- 4、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 5、工期:10天,供应商投标时按此工期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实际施工工期签订合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投标报价不因实际施工工期调整而调整。

- 6、工程质量: 合格
- 7、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施工价格及与 之配套的材料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 任何费用。

若实际施工内容及结算价格低于投标报价,将按照比例扣除多余款项;若实际施工内容及结算价格高于投标报价,仍将按照投标单位中标价进行结算,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因工程变更产生的费用,参照投标价格进行审计后具实结算。本项目合同金额中包括了施工,设备材料的检测、供应、安装、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

第二条 工程交付

- 1、工期:20天,供应商投标时按此工期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实际施工工期签订合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投标报价不因实际施工工期调整而调整。
 - 2、施工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交付验收

由甲方统一组织验收。验收方法见特殊条款

第四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30%,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个工作日内支付。进度款支付及质保金比例具体在签订合同时约定。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资金支付时间限定在收到发票后 5个工作日内,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六条 甲方责任

-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3、约束设备安装按乙方进度计划执行。

第七条 乙方责任

- 1、保证施工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
- 2、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施工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

第八条 材料和设备供应方式

- 1、本工程所需材料由乙方采购。但主要材料的选材应与响应文件中所列主材的品牌、产地、规格型号等相符或高于响应文件所列品牌。设计图纸及采购文件有明确技术质量要求的,乙方选用主材必须满足有关要求。
- 2、主要材料设备进场,主要进场材料检测不合格的,不得使用,直至提供的材料 检测合格方可进入施工场地。实行合格证或有试验要求的,乙方须同时提供合格证,并 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验收或试验合格的,方准使用。否则,乙方承担 因材料不合格造成的损失等费用。
- 3、特殊材料和设备也可由甲方根据设计要求,经与乙方协商同意后,确定生产厂家、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后,由乙方采购。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施工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直至乙方整改至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为止,工期不予顺延。同时,甲方扣除乙方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 2、乙方未按约定提供保修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 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工程保修

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无

第十二条 其它要求

- 1. 乙方派出的项目管理班子,必须提供其项目经理简历、业绩、管理班子组成人员的相关情况报甲方备案。上述人员一旦确定,未经甲方许可,不得随意变更。
- 2. 乙方必须为其施工劳务人员办理人身安全意外保险(费用由乙方自理)。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造价增加等损失由乙方

承担。

- 3. 乙方将工程转包或分包,擅自变更项目经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无条件 承担由此给招标单位造成的损失。
- 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优先支付工人的工资,如因其他项目债务纠纷、人工费拖欠等原因,被法院查封执行本项目资产或因非甲方原因,工程实际进度拖后计划进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 5. 乙方交付的竣工资料必须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山东省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技术资料汇编》的要求执行;
 - 6. 工程临时设施由乙方负责;
- 7. 乙方在施工现场周围,安设一切必要的标志牌、防护栏等确保施工安全。对施工现场人员、公众及其他财产的安全事故和由此引起的纠纷全部由乙方负责;
- 8. 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措施保护沿线和附近的建筑物、地上、地下的管线设施等免遭破坏;
- 9. 乙方应遵守国家、青岛市现行有关技术安全、卫生等规定;在备料、施工及生活中控制污染,废弃物运至指定地点;
- 10. 若乙方在中标公示三日后不能开工或进度严重滞后,招标单位有权中止合同、对工程指定其它乙方:
- 11. 工程交接:工程竣工,经工程质量监督部门验收合格,乙方应在五日内向招标单位交付该工程,包括房门钥匙和竣工资料,招标单位在接收工程后五日内拨付竣工进度款。
 - 12. 其他未尽事宜按实际情况在合同中约定。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除采购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两者如抵触,以特殊条款要求为准。

1. 工期: 10 天, 供应商投标时按此工期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安排, 实际施工工期签订合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投标报价不因实际施工工期调整而调整。

- 2. 验收标准:主要材料设备须于___月___日前进场,甲方组织人员对材料随机抽取样品送检,检测不合格的,不得使用,直至提供的材料检测合格方可进入施工场地。同时提供合格证,并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共同验收或试验合格的,方准使用。否则,乙方承担因材料不合格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此造成工期耽误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特殊材料和设备也可由甲方根据设计要求,经与乙方协商同意后,确定生产厂家、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后,由乙方采购。施工完毕后先由建设工程质量检验部门及环保检测部门进行检测,检测完毕并合格后由甲方再行组织将进行验收;如是乙方的原因检测不合格,视为整个工程不合格,甲方将不进行验收,并且不再支付剩余款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时间,按工期逾期计算。
- 3. 本合同项下工程保修期: 本工程保修期2年。如国家规定有更长质保期要求则从其规定。
 - 4. 保修标准: 按相关行业规定标准执行。

5. 乙方负责装修事宜的协调工作,保证施工安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协调,与甲方无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理人:

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营业执照等合法经营权的凭证;
- 2、声明函;
- 3、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4、施工资质证书;
- 5、安全生产许可证;
- 6、项目负责人:
- 7、中小企业声明函;
- 8、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前	了3年内,在
经营	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位	供应商因违法	经营受到刑事处	罚或者责令
停产	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	款等行政处罚]) 。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	五商	、组织机构代码	为证或统一社
会信	用代码;②法定代表人	、身份	分证号码	; ③项
目负	责人、身份证号码) 。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	具有良好的商	业信誉和健全的	1财务会计制
度、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	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	交的资格审查	材料,均合法、	真实、准确、
有效	, 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并对所	提供资料的真	[实性、准确性分	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 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	后果。		
	世 应 商	夕 称•		

备注: 1. 磋商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 2: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采购人)_,	_(采购代理	<u> </u>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 已详细	田阅读了		<u></u> 项目(项目编
号:		_) 磋商文件,	自愿参加本次	(投标,	现就有关事:	项做出郑重	承诺如	1下:
	一、诚信投	标,材料真实	。我公司保证	所提供的	内全部材料、	投标内容:	均真实.	、合法、
有效	(, 保证不出	·借或者借用其	他企业资质,	不以他	人名义投标。	, 不弄虚作	∈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磋商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未担任其他在施建工程项目经理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标段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电子签章)

20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

包:第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函;
- 3、投标函附录;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项目经理简历表;
- 8、本工程配备的工程管理成员一览表;
- 9、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10、企业业绩情况表;
- 11、本项目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偏离表;
- 12、主要材料明细表;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5、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费用明细	投标报价 (元)	备注
1			
2			
3	•••••		
4			
	暂列金额		
	最终投标报价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差	者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电子签章)
----------------------------	------------	---------	-----------

时间: 年 月 日

投标函

	_(采购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		_ (项目名称)	工程之磋商文	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	总报价,工期_	日历天,
按照磋商文件、施工合同、	设计文件、工程	量清单、技术	规范等承接上:	述工程的施工、
竣工和保修等任务。				
	M 1m - ハ.1m 1	U 4m 1 - 7 /h -1	121 121	

-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3. 如我方成交: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违反磋商文件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20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6: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0)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 0	9
5	分包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质量标准	(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10	预付款额度	,0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 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 (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包括投标报价说明、投标总价、造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费分析表、材料价格表等及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材料;)

附件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_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	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原件的日	电子文档。		
	(共应商 :	(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_年月	_ 日

附件 9:

	法定代表人授权	公 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_系	(供应商名称)法定1	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	的(姓名、
职务或者职称) 为我公司本	次	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5	里本次投标、
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	有关的文件、协议、	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	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	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	。被授权人
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	有效期内签署的)不	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	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	年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o
(附法人代表	麦身份证以及被授权	代表身份证原件的电子文档)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的	並 门	町 夕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10: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V.
参加工	作时间		担任项	目经理金	丰限	70,
身份	证号码					0
	经理 					
获类	注情况				8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耳	识务 发	 包人及联系电话
(2)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附件 11:

本工程配备的工程管理成员一览表

姓名	在项目班子中 拟担任职务	专业	职称	备注
				(6)
			5	
			3	
			<i>-</i>	
		8		

注: 本表须后附项目班子成员的资格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否则该分项不得分。

供应	፲商:				 (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	已代表人或	、供应	商全	权代表: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工、竣工	在建或	工程质量
\ \tag{\tag{\tag{\tag{\tag{\tag{\tag{	—————————————————————————————————————	文 以	日期	已完工程	工任灰里
)
				0 V	
			9		
	()				

供应商:	(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项目名称

企业业绩情况表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GV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本表后附成交通知	
该分项不得分。每	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供应商:	(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	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期: 年月日	

附件 14:

本项目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偏离表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 名称	技术指标	偏离范围	备注
1				
2				
••••				42.0

注:供应商须按照此表列清本工程主要材料明细,作为竣工验收标准。

供点	拉商:				(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员	2代表人	或者被	支授村	双代表: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主要材料明细表

序号	主要材料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备注
1					100
2					
3					
4				29)	
5					
				<	
			95		

注:请供应商须按照此表列清本工程主要材料明细,包含品牌、产地、规格型号等内容,作为报价依据、评审标准及竣工验收标准。

供点	立商:					(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足	定代表人	或者被	皮授札	汉代表: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u>; 承建(承接)<u>企业为(企</u><u>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u> <u>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 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月日

技术文件目录

1、工期目标;

- 2、质量目标;
- 3、各系统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
- 4、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 5、劳动力安排计划;
- 6、确保工程质量措施;
- 7、确保安全生产措施;
- 8、确保文明施工措施;
- 9、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10、与其他单位穿插配合协调措施;
- 11、主要材料、设备进场计划;
- 12、工程总进度图表;
- 13、施工平面布置图;
- 14、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 15、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 以上格式自拟

附录1

通用工程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通用工程类	(综合评分法)	[100.0					
1	资格性审査 [合	·格制]					
1.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 许可证、企业 章程等	合格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由企业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如为联合体投标人,各方均需供)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1.3	声明函	合格制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				
1.4	政府采购诚信 承诺书	合格制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5	项目负责人资 格要求	合格制	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常驻地或企业注册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的承诺函(见附件3)				
1.6	安全生产许可 证	合格制	安全生产许可证				
1.7	中小企业声明 函	合格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16)				
1.8	(根据具体项目 情况可添加资 格证明材料)	合格制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2	符合性检查 [-	-]					
2.1	投标文件雷同 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 2	对招标文件的技	术/服务	要求响应情况[合格制]				
2.2.1	对招标文件的 技术/服务要求 响应情况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2.2.2	对招标文件的 技术/服务要求 响应情况	合格制	*				
2.3	投标报价	合格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2.4	投标有效期	合格制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2. 5	对招标文件的商	务要求响	[应情况 [合格制]				
2.5.1	对招标文件的 商务要求响应 情况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 (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2.5.2	对招标文件的 商务要求响应 情况2	合格制	(货物: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要求、验收) (服务: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服务保障要求)				
2.6	对招标文件的 编制、签章要 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2.7	其他1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	其他2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2.9	其他3	合格制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技术部分 [50.0	00]					
3.1	工期目标	5.00	工期目标满足招标要求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3.2	安全文明施工	10.00	有保证现场安全生产且措施得力的得5-1分,有保证现场文明施工且措施得力的得5-1 分。				
3.3	施工方案	20.00	施工方案合理先进得4-1分,工期安排合理、工序衔接合理得4-1分,进度控制点设置合理得4-1分,劳动力组织均衡、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可靠得4-1分,施工机械进场计划合理得4-1分。				
3.4	服务承诺	5.00	有服务承诺、内容全面且有保障措施的得5-3分,有服务承诺内容但无保障措施的得 2-1分,无服务承诺的不得分。				
3.5	应急预案	10.00	有明确的应急组织体系和人员岗位职责,并有具体的落实措施,有明确、具体的预警与响应措施、应急程序,有明确的应急保障措施,能满足相关工作的应急要求,优得10-6分,良得5-3分,一般得1。				

通用工程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4	商务部分 [50.0	0]	
4.1	投标报价	10.00	评标基准价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最终报价: 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 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的产品 0%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 的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比30% 以上的,给予 0%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满分
4.2	企业业绩	25.00	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建筑工程类),每有一项得5分,满分25分。 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中标通知书原件(电子文档)、合同原件(电 子文档)、验收报告原件(电子文档),三项原件缺一项不得分。同类项目完成时间 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4.3	项目管理人员	15.00	项目班子成员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名工程类高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得5分,最多得15分。 需提供以上人员的证书原件(电子文档)及常驻地或企业注册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原件(电子文档)。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1519720.01

专家个数 :3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确定中标人,1 个。

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中云街道办事处酿造厂片区房屋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工程

				其中 (元)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暂列金额 承包人分包的 专业工程暂估价 特殊项目暂估价	材料暂估价	规费
1	中云街道办事处酿造厂片区房屋拆 除及建筑垃圾清运工程				
	合计				A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中云街道办事处酿造厂片区房屋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工程

				其中 (元)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暂列金额 承包人分包的 专业工程暂估价 特殊项目暂估价	材料暂估价	规费
1	中云街道办事处酿造厂片区房屋拆除及 建筑垃圾清运工程				
1	中云街道办事处酿造厂片区房屋拆除及 建筑垃圾清运工程				
	合计				,67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中云街道办事处酿造厂片区房屋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工程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元)
	中云街道办事处酿造厂片区房屋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工程		
	中云街道办事处酿造厂片区房屋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工程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3	其他项目费		
4	规费前合计		
5	规费		
5.1	安全文明施工费		
5.1.1	安全施工费		
5.1.2	环境保护费		
5.1.3	文明施工费		
5.1.4	临时设施费		
5.2	社会保险费		
5.3	住房公积金		
5.4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5.5	优质优价费		
6	税金	613	
7	扣除社会保险费	0.7	
8	扣除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9	不计取甲供税差		
	合计=1+2+3+5+6+7+8+9	$\langle \rangle$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中云街道办事处酿造厂片区房屋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中云街道办事	事 处酿造厂片区房屋	屋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工程		1			
	中云街道办事	基 处酿造厂片区房屋	屋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工程			<u> </u>		
1	011601001001	房屋拆除 1.名称:砖混房屋 拆除 2.层数:三层内		m2	13915.06			
2	011602001001	混凝土构件拆除 1.构件名称:无筋 混凝土路面 2.拆除构件的厚 度或规格尺 寸:15-20cm		m2	9820.8			
3	01B001	垃圾外运1.建筑 垃圾,运距综合 考虑		m3	8708.57			
4	01B002	环境检查设备费 1.满足一切施工 要求,该费用为 固定总价,综合 考虑,不再做任 何调整。		项	1	9		
5	01B003	彩钢板围挡安装 及拆除 2.材质:彩钢 2.高度、厚度:符 合围挡专项提升 工作方案		m	1200			
6	010504004001	围挡基础 1.混凝土种类:商 品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 级:c30		m3	330			
7	010501001001	垫层 1.混凝土种类:商		m3	90			
8	01B004	密目网 1.规格:6针 2.2000目六针密 目网必,是合格 产品强度,有足度 的强强破损, 不易吸场施工要求 足现场施工要求	\$\\\\\\\\\\\\\\\\\\\\\\\\\\\\\\\\\\\\\	m2	65054			
			合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中云街道办事处酿造厂片区房屋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中云街道办事处酿造厂片区房屋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工程	
	中云街道办事处酿造厂片区房屋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工程	
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中云街道办事处酿造厂片区房屋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元)	备注
	中云街道办事处酿造厂片区房屋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工程	Ħ Ē			
	中云街道办事处酿造厂片区房屋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工程				
1	夜间施工				
2	非夜间施工照明				
3	二次搬运				
4	冬雨季施工				
5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6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合计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中云街道办事处酿造厂片区房屋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工程

第1页 共2页

				21.屋.		金额(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屋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工程					
	中云街道办事	₹处酿造厂片区房♪ 	屋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工程		T	I	T	
1	011701001001	综合脚手架	1.建筑结构形式: 2.檐口高度:	m2	0			
2	011701002001	外脚手架	1.搭设方式: 2.搭设高度: 3.脚手架材质:	m2	0			\ O
3	011701003001	里脚手架	1.搭设方式: 2.搭设高度: 3.脚手架材质:	m2	0			
4	011701004001	悬空脚手架	1.搭设方式: 2.悬挑宽度: 3.脚手架材质:	m2	0			
5	011701005001	挑脚手架	1.搭设方式: 2.悬挑宽度: 3.脚手架材质:	m	0			
6	011701006001	满堂脚手架	1.搭设方式: 2.搭设高度: 3.脚手架材质:	m2	0	a a		
7	011701007001	整体提升架	1.搭设方式及启动装置: 2.搭设高度:	m2	0	97		
8	011701008001	外装饰吊篮	1.升降方式及启动装置: 2.搭设高度及吊篮型号:	m2	0			
9	011703001001	垂直运输	1.建筑物建筑类型及结构形式: 2.地下室建筑面积: 3.建筑物檐口高度、层数:	m2/天	0			
10	011702001001	基础	基础类型:	m2	0			
11	011702002001	矩形柱		m2	0			
12	011702003001	构造柱		m2	0			
13	011702004001	异形柱	柱截面形状:	m2	0			
14	011702005001	基础梁	梁截面形状:	m2	0			
15	011702006001	矩形梁	支撑高度:	m2	0			
16	011702007001	异形梁	1.梁截面形状: 2.支撑高度:	m2	0			
17	011702008001	圈梁		m2	0			
18	011702009001	过梁	, //	m2	0			
19	011702010001	弧形、拱形梁	1.梁截面形状: 2.支撑高度:	m2	0			
20	011702011001	直形墙		m2	0			
21	011702012001	弧形墙	7	m2	0			
22	011702013001	短肢剪力墙、电 梯井壁		m2	0			
23	011702014001	有梁板	支撑高度:	m2	0			
24	011702015001	无梁板	支撑高度:	m2	0			
25	011702016001	平板	支撑高度:	m2	0			
26	011702017001	拱板	支撑高度:	m2	0			
27	011702018001	薄壳板	支撑高度:	m2	0			
28	011702019001	空心板	支撑高度:	m2	0			
29		其它板	支撑高度:	m2	0			
30	011702021001	· · · · · · · · · · · · · · · · · · ·		m2	0			
31	011702022001	天沟、檐沟	构件类型:	m2	0			
32	011702023001	雨篷、悬挑板、 阳台板	1.构件类型: 2.板厚度:	m2	0			
33	011702024001	楼梯	类型:	m2	0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中云街道办事处酿造厂片区房屋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工程

第2页 共2页

				21.屋			金额(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4	011702025001	其它现浇构件	构件类型:	m2	0			
35	011702026001	电缆沟、地沟	1.沟类型: 2.沟截面:	m2	0			
36	011702027001	台阶	台阶踏步宽:	m2	0			
37	011702028001	扶手	扶手断面尺寸:	m2	0			
38	011702029001	散水		m2	0			(6)
39	011702030001	后浇带	后浇带部位:	m2	0			
40	011702031001	化粪池	1.化粪池部位: 2.化粪池规格:	m2	0			
41	011702032001	检查井	1.检查井部位: 2.检查井规格:	m2	0			
42	011705001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 出场及安拆	1.机械设备名称:履带式单 斗挖掘机(液压) 2.机械设备规格型号:	台次	1			
43	011705001002	大型机械设备进 出场及安拆	1.机械设备名称:履带式推 土机 2.机械设备规格型号:	台次	1		5/	
44	011706001001	成井	1.成井方式: 2.地层情况: 3.成井直径: 4.井(滤)管类型、直径:	m	0	901		
45	011706002001	排水、降水	1.机械规格型号: 2.降排水管规格:	昼夜	0			
46	011704001001	超高施工增加 (措施费部分)	1.建筑物建筑类型及结构形式: 2.建筑物檐口高度、层数: 3.单层建筑物檐口高度超过 20m,多层建筑物超过6层部分的建筑面积:	m2	0			
47	01B005	智慧工地费用 (仅计取税金)	/	元	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中云街道办事处酿造厂片区房屋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工程

<u> </u>	[NV:] 公内是分子人队起 /] 巴仍注 / NV: 0	人是"私人" 人	<u> </u>	おバス ハリ
序号	子目名称	计算基础	金额(元)	备注
	中云街道办事处酿造厂片区房屋拆除及建	筑垃圾清运工程	로	
	中云街道办事处酿造厂片区房屋拆除及建	筑垃圾清运工程	呈	
1	暂列金额	项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3	计日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4	采购保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5	其他检验试验费	项		
6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7	其他	项		
	合计=1+2+3+4+5+6+7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中云街道办事处酿造厂片区房屋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中云街道办事处酿造厂片区房屋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工程	E		
	中云街道办事处酿造厂片区房屋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工程	E		
1	暂列金额	项		
	合计			

材料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中云街道办事处酿造厂片区房屋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工程

序号	编码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备注
	中云街道办事处酿造厂片区房屋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工程					
	中云街道办	事处酿造厂片区房屋拆除及建筑垃圾	 极清运工程			

工程设备暂估价一览表工程名称:中云街道办事处酿造厂片区房屋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工程

序号	编码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备注	
	中云街道办事处酿造厂片区房屋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工程						
	中云街道	办事处酿造厂片区房屋拆除及建筑垃	7. 圾清运工程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中云街道办事处酿造厂片区房屋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元)	备注	
	中云街道办事处酿造厂片区房屋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工程				
	中云街道办事处酿造厂片区房屋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工程				
1	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2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				

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中云街道办事处酿造厂片区房屋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工程

序号	特殊项目名称	内容、范围	计量 单位	计算方法	金额(元)	备注
	中云街道办事处酿造厂片区房屋	星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工程				
	中云街道办事处酿造厂片区房屋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工程					
1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合计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中云街道办事处酿造厂片区房屋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型号、规格	单位	暂定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中云街道办事处酿造厂片区房屋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工	L程				
	中云街道办事处酿造厂片区房屋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工	L程				
_	人工					
1	计目工-人工	工日	1.00			
二	材料					
1	计日工-材料	t	1.00			
三	机械					
1	计日工-机械	台班	1.00			
	机械小计					
	合计					

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中云街道办事处酿造厂片区房屋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	项目费用 (元)	费率 (%)	金额 (元)		
	中云街道办事处酿造厂片区房屋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工程					
	中云街道办事处酿造厂片区房屋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工程					
1	总承包服务费					
2	材料采购保管费					
	合计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中云街道办事处酿造厂片区房屋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元)		
	中云街道办事处酿造厂片区房屋拆	。 徐及建筑垃圾清运工程	,			
	中云街道办事处酿造厂片区房屋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工程					
1	规费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安全施工费		3.51	4		
4	环境保护费		0.56			
5	文明施工费		0.65			
6	临时设施费		0.92			
7	社会保险费		1.52			
8	住房公积金		3.8			
9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0.105			
10	优质优价费					
06	税金		9			
	合计=1+06					

工程明细表